

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暨完成减持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5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21）。公司第二大股东宁波新海塑料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海塑料”）因自身经营发展资金需要，自2015年5月14日起的未来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拟减持合计不超过750万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.00%。

2015年5月19日，公司收到新海塑料的告知函：新海塑料于2015年5月1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6,80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.52%，已满足其经营发展资金需要，因此新海塑料已完成了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(元)	减持股数(股)	减持比例(%)
宁波新海塑料实业有限公司	大宗交易	2015年5月19日	23.72	6,800,000	4.52

新海塑料的控股股东为孙雪芬女士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黄新华先生为夫妻关系，新海塑料、孙雪芬女士、黄新华先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。自上次披露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后，除本次减持外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黄新华先生及其夫人孙雪芬女士未减持公司股份。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宁波新海塑料实业有限公司	合计持有股份	11,381,466	7.57	4,581,466	3.05
	其中： 无限售条件股份	11,381,466	7.57	4,581,466	3.05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符合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2、新海塑料减持公司股份已进行预先披露，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5年5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21）。新海塑料根据减持计划减持公司股份6,80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.52%，已满足了其经营发展资金需要，完成了本次减持计划。

3、本次变动前，新海塑料、孙雪芬女士、黄新华先生三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0,678,01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7.03%。本次变动后，三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3,878,01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2.51%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均不发生变化。

4、新海塑料于2015年5月1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6,80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.52%。本次变动后，新海塑料持有公司股份4,581,46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.05%，不再是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5、新海塑料及其一致行动人黄新华先生、孙雪芬女士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，公司对其也不存在任何担保。

6、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。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，督促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请投资者谨慎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宁波新海塑料实业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减持告知函。
- 2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日